**陕西省汉中监狱**

**提请对罪犯施喜奎减刑建议书**

（2021）陕汉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施喜奎，男，1974年12月28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汉族，初中文化。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系累犯。

1994年11月15日因犯强奸罪被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97年5月5日因犯妨害公务罪被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1998年6月17日刑满释放。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1日作出(2009)咸刑初字第000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喜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2000元）。2011年4月26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2013年9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陕刑执字第0058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6年1月20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陕07刑更字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2月2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陕07刑更9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3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在伙房岗位上积极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突出，劳动态度端正。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获得“表扬”5次，被评为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

该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且系累犯、暴力犯、主犯，受到一次性60分以上、累计100分以上扣分处理，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消费高于一般水平，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喜奎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汉中监狱

2022年6月21日